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6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珀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深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6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合　　計	1,500元

備註：

原告起訴請求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70元，其中工資費用1,169元，烤漆費用6,123元、零件費用4,178元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請求金額縮減為8,699元，經核與法相符，並合卷證資料。又原告當庭主張本件肇事責任，係被告駕車因倒車不慎撞擊停等於路口之原告承保車，原告承保車當時是停止狀態，致原告承保車受損，由被告負全責，經本院審酌後合於卷證資料。原告並同意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6日起算請求之遲延利息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